



# 狗事

狂犬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疾病,由一种病毒引起,致死率几乎100%。我国是世界上排名第二的狂犬病高发国家。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福2月25日表示,从一些国家消除狂犬病的经验看,最有力的措施是把疫苗打给狗,规范犬只的管理是防控消除狂犬病的关键。(封面)

据“中国之声”微信号消息,近日,山西运城某小区打造“无狗小区”,“答应不养狗才能买房”的消息引发热议。开发商表示,该规定是为了社区环境和居民安全,希望从源头上建立“无狗小区”。看到“无狗小区”成立,一些饱受小区宠物狗之扰的网友表示支持,但是也有爱狗人士认为,开发商一刀切的政策不可取,质疑其有霸王条款之嫌。那么,这样的规定究竟是否合理呢?

## 业主要求, 新建设小区禁止养狗

“我家小孩才4岁多,每次见到狗都会躲到我的身后。好多业主不用链子拴狗,而且狗有没有打疫苗,大家也都不清楚。”山西省运城市黄金水岸小区居民景女士说。近日,黄金水岸小区的开发商鼎鑫置业有限公司因为“禁狗公告”而备受关注。

早在2017年7月,鼎鑫置业有限公司就发布了“禁狗公告”,称为打造优雅和谐的居住环境,应广大购房者要求,对新开发的小区设定禁狗条款。开发商方面工作人员表示:“有业主投诉,说狗屎狗尿太多,反应很强烈,所以我们下决心要美化环境。但是在已经建成区‘禁狗’难度很大,争议也很大。我们只能在销售新建设小区房子的时候,首先和客户签订禁止养狗的条款。”

近年来,随着养犬数量增加,大型犬伤人、犬吠扰民等事件频发。黄金水岸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之所以禁止养狗,一方面是为了小区环境卫生整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居民安全考虑,“个别业主投诉养狗问题,一个是狗的粪便不卫生,另一个是大家都看到过恶狗伤人事件,建议公司领导采取禁止养狗举措。”

小区开发商“禁狗公告”虽然已经发布了两年多,但近日被媒体关注从而引发热议。

居民闫先生说:“建设无狗区

## 山西运城一小区 打造“无狗小区” “答应不养狗才能买房”引热议

可以减少和杜绝狗伤人事件,从源头上保证居民的人身安全。”

市民曹先生说:“我养了一条狗,然后现在看到买房前需要签订不养狗协议,我觉得肯定存在很大争议。大家还是要文明养狗,不要给别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 购买房屋前双方自愿签订 禁止养狗协议

开发商工作人员说,“禁狗条款”只针对新建小区,在消费者购买房屋前,开发商明确告知小区禁止养狗,双方自愿签订禁止养狗协议。对于已经入住的居民区,引导居民文明养狗,“对于新开发的楼盘,我们在销售之前就和客户说清楚,将来入住之后是不能养狗的。‘我们有一个禁狗协议,您看是否同意,如果同意就先签署协议,然后签署购房合同’,从源头上杜绝了养狗和将来造成的弊端。”

“禁狗条款”实行两年多,也有业主签约后养狗,后被物业劝导将狗送走了。对于网友关注的导盲犬问题,开发商工作人员表示,还未遇到盲人客户买房的情况。

不过,这名工作人员也给出了建议:“客户如果确实需要导盲犬,这也是我们不能不重视的一个方面。对此我们建议,第一劝导确实需要导盲犬的朋友前往别的小区寻找他更中意的房源。第二就是我们公司已经建成的几个楼盘对宠物犬、导盲犬并不禁止,确实看中我们的环境,这些朋友可以换置

二手房。”

开发商工作人员说,探索建设“无狗小区”有争议是正常的,开发商会不断吸收社会的反馈意见,逐步改进完善。

## 律师:双方自愿签订,属于有效合同

山西文英律师事务所张志刚律师表示,房地产开发商在合同中设置禁止养狗条款,双方自愿签订,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有效合同。

“双方自愿,不违反公共利益,也就是说该民事行为合法有效。双方关于养狗规定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以说是有效的约定,如果有一方违约,就按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合同履行。”

“无狗小区”到底该不该提倡?有人认为是这样很好,为不养狗的家庭提供了更为舒适安静的居住环境,应该宽容看待;但也有人指出,“答应不养狗才能买房”简直是霸王条款;还有人担心,开发商自行炒作,一旦楼盘卖完了,可能也就没人继续再管是否有居民养狗了。

在当下,优质的楼盘还属于稀缺资源,因此开发商有底气作出这样的规定。狗所带来的问题,从来都不是狗本身,而是养狗的人。对于那些遛狗拴绳,及时清理宠物粪便、文明养狗的人来说,他们就有权购买小区的房子吗?

(叶圣凡)

## 狗舔伤口致男童 狂犬病病发死亡? 当事医生:可能性不大

近日,一则内容为“被狗舔舐之后,仅仅过了40天,9岁男童小楠(化名)突然死亡,死亡原因是狂犬病”的消息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引发网友对狂犬病治疗、预防的热烈讨论。然而很快有科普文章对此提出质疑:舔舐伤口的小狗事前事后均无异常,没有任何发病症状,按照“十日观察法”相关理论,完全可以排

除是证明它一个多月前舔舐小楠时绝不可能携带狂犬病毒,不可能传播狂犬病,即“肇事”的嫌疑可以完全排除。”严家新在文章中表示,“被狗舔舐伤口”引发狂犬病的可能性并不大,因为真正的疯狗不大可能温柔地舔舐伤口,而多半会直接咬或抓。个别自媒体将小楠生前两次可疑暴露避而不谈,单拎出来曾被小狗舔舐伤口作为标题,有标题党的嫌疑。

此后,被小狗舔舐伤口究竟会不会感染狂犬病成为众多网友争论的焦点。北青报记者注意到,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网站资料,与疑似狂犬病动物的接触类型按照严重程度可分为三类,其中I类指“触摸或饲喂动物,动物舔舐处的皮肤完整”,接触后无需采取预防措施;II类为“轻咬裸露皮肤,或无出血的轻微抓伤或擦伤”,需要立即接种疫苗并对伤口进行局部处理;III类则是“一处或多处穿透性皮肤咬伤或抓伤,动物舔舐处的皮肤有破损;动物舔舐处的黏膜被唾液污染;与蝙蝠有接触”,应立即接种疫苗并注射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对伤口进行局部处理。也就是说,被动物舔舐有破损的皮肤是有可能感染狂犬病的,需要及时处置。但与此同时,世卫组织也提到,被动物咬伤后,在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兽医部门查明咬人的动物,并将此动物(健康的狗或猫)进行隔离观察。或者可以对此动物采取安乐死措施,以供立即化验检查。“在10天观察期或在等待实验室结果期间,必须继续采取预防措施。如果动物经证明未患狂犬病,可以停止治疗。如果不能捕获和检测疑似狂犬病的动物,则应完成整个预防程序。”换句话说,如果家人养狗10日后仍健康存活,就可以排除其传染狂犬病的可能。

## 当事医生回应: 患儿曾有两次可疑暴露

2月24日下午,北青报记者电话采访了当时负责收治小楠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据介绍,小楠是在2月10日被送到该院PICU即儿童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并很快被确诊为狂犬病。PICU刘医生告诉北青报记者,小楠被送到医院时,身上并无外伤,仅有一处已经愈合的伤口,“看着有点像牙印,在手指上,两个小点,但孩子清醒的时候,始终坚持说是自己弄伤的。我们又详细问了很多次,孩子一直都坚持说自己没有被狗咬过。”

后来,在排除其他可能后,小楠自己回忆的两次与小狗接触经历被列为可疑暴露经历。但刘医生指出,相比较而言,第二种情况即小狗舔舐伤口导致孩子感染狂犬病的可能性比较小。“后来得知第二只狗事发生十天后还活着,确诊孩子患狂犬病后其家长也不舍得打死那只狗,说是一贯比较温顺,没有伤人历史,不像感染狂犬病的样子。”她介绍说,当时之所以将两种情况都列为可疑暴露情况,是因为还没有追踪到“肇事”小狗的后续情况,如果按照此后得知的情況,则会“考虑排除第二只狗的可能性”。

(北青)

除是因为舔舐伤口造成患儿感染狂犬病。

2月24日,北京青年报记者就上述问题采访了负责收治该患儿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生。据该院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医生介绍,2月中旬确实曾收治一名狂犬病病发患儿,但始终未能确定准确的感染原因。就孩子自己介绍的情况来看,病发前患儿曾有过两次可疑暴露,一是2018年五六月份,曾被小狗抓伤;二是2018年12月30日,玩耍时手部伤口被另一只小狗舔舐。其中第一只小狗已经死亡,而第二只小狗在孩子病发时仍无异常,且一贯脾气温顺,因此小狗舔舐伤口导致感染狂犬病病毒的可能性不大。

## 9岁男童狂犬病 病发死亡

据了解,这条传播颇广的消息最早来源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月15日发布的一则通报。通报称,2019年2月12日,当地安都乡一名9岁儿童因狂犬病发病死亡。

经流行病学调查,孩子爷爷介绍说,2018年五六月份,孩子在曾祖父家逗小狗时,曾被小狗抓伤;2018年12月30日,该儿童在玩耍时手部伤口被狗舔舐,两次暴露均未及时告诉家长,未到时到疾控部门进行处置。2019年2月7日,正月初三,正值春节走亲访友之际,孩子陆续出现怕风、怕水、怕光、怕声等症状,2月10日症状加重并出现双上肢麻木,伴有狂躁、兴奋、四肢痉挛,到新医一附院就诊,诊断为狂犬病;2月12日,患儿死亡。

此后,通报内容被冠以《9岁孩子被狗舔舐伤口40天后突发狂犬病不幸死亡》的标题被网络媒体大量传播,引发不少网友对狂犬病防治的担忧。

## 感染原因是否为 小狗舔舐伤口引发质疑

2月23日,科普博主严家新率先通过其个人微信公众号就该消息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严家新称,就公开报道的消息来看,与小楠第二次可疑暴露相关的小狗,在“肇事”一个多月后仍然存活,而按国际相关学术界公认的狂犬病“十日观察法”原理,凡有传染性的狗自己也活不过10天。“这第二只狗一直存活,就



山西运城某小区禁狗标志